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0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吳忻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
1	1,298元	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24元	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454元	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9,297元	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88元	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6	632元	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998元	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5,936元	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418元	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1,089元	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33,730元	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